

石首市《新生儿落户》一事联办工作指南

一、办理条件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儿，其母亲(或委托人)可提出申请:1. 在全市各级设有妇产科的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助产医院”）出生（一个月以内）的婚生新生儿；2. 符合石首市落户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、社会保障卡申领的政策要求。（非家庭户口、新生儿姓氏非随父姓或者母姓、新生儿未取名，非婚生、父母离异或单亲等情况，当前暂不予联办，待全面推广实施后逐步纳入。）

二、联办事项

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新办、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登记（新生儿参保登记）、社会保障卡申领（申领）（新生儿）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办事人在石首市人民医院、石首市妇幼保健医院、石首市中医医院“出生一件事”综合窗口现场申请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1. 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
2. 父母结婚证原件
3. 父母双方户口簿原件
4. 委托授权书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（母亲未到现场需提供）

石首市新生儿落户“一事联办”流程图

